

0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

02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名堯

04

被告 胡財誌

05

06

07

08

選任辯護人 林忠熙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刑事第九庭（徵詢及提案裁定時為刑事第三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提案裁定案號：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10

11

12

13

主 文

14

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15

16

17

18

理 由

19

壹、本案基礎事實

20

被告胡財誌基於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將購得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轉讓予成年之甲男。

21

22

貳、本案法律爭議

23

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之甲男，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如何論處？

24

25

26

27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28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明令公告禁止使用之毒害藥品，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亦屬依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併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列管之第二級管制藥品。當甲基安非他命不合於管制藥品列管之要件者（即不具備阻卻違法事由），

29

30

31

32

01 自屬兼具第二級毒品與禁藥之性質。其非法轉讓者，藥事法
02 第83條第1項及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第6項皆設有處罰規
03 規定，屬於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
04 競合情形。

05 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法律適用：(一)毒品條例於民國87年5月
06 20日修正公布前，實務向以「轉讓禁藥罪」論科。(二)毒品條
07 例修正公布後，(1)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於93年4月21日修正
08 公布前，其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六
09 萬元以下罰金」，較之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之法定刑「六
10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為輕，故而優先適用重法之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論
12 處。(2)93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因其
13 法定刑提高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嗣於104年12月2日再度修正公布提高為「得
15 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實務依重法優於輕法及後法
16 優於前法等法理，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
17 之一定數量者，應優先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8 規定論處；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
19 量者，因應依毒品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
20 1，其法定刑已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為重，故
21 適用毒品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論處。

22 三、刑法學理上所稱法規競合，係指因單一行為而發生單一之犯
23 罪結果，因法規之錯綜關係而該當於二個以上刑罰法律所規
24 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致同時有二個以上之刑罰法規可資適用
25 時，基於單一行為處罰一次性之原則，與禁止重複評價及充
26 分評價不法之誠命，自應選擇其中一個最適當之法規論處。
27 至於選擇之原則或標準為何，因法無明文，學說上有所謂特
28 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及擇一關係等選擇適用法律之
29 原則。其他尚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狹義法與廣義法關係
30 、全部法與一部法關係、後法與前法關係及重法與輕法關係
31 。

01 四、實務上大致係依據個案情節，分別適用上述各種不同之原則
02 ，以解決法規競合時應如何選擇適用法律。其中運用較為廣
03 泛者為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是「適用而
04 標準明確」，有助於實務操作，可避免因判斷標準不明確而
05 造成適用結果歧異之弊病，併能符合法律明確性與可預測性
06 之理念。蓋因我國刑事特別法（包括刑事單行法與附屬刑法
07 等）繁多，各種法規間之關係錯綜複雜，尤其在刑事單行法
08 彼此間，或與附屬刑法競合之情形下，往往發生選擇適用原
09 則不易判斷之情形，且每因觀察角度不同而造成相異之結論
10 ，不利於法律適用之安定性與法院裁判之公信力。而「重法
11 優於輕法」原則，係以刑罰法規所定罪名之法定刑輕重作為
12 比較之基準，其適用標準明確，自無不易判斷而難以運用之
13 問題。第二是「充分評價不法」，基於刑事處罰應充分評價
14 行為不法內涵之誠命，採用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方能充分
15 評價行為人犯罪之不法內涵。否則，若於法規競合之情形下
16 ，排斥處罰較重，而選擇處罰較輕之法規，不僅違背立法設
17 較重處罰規定之旨意，亦有評價不足之弊。第三是「避免刑
18 罰不公」，在被告行為同時該當二種以上輕重處罰不同罪名
19 之構成要件，若不依較重之罪名，反而依較輕之罪名論斷，
20 相對於行為只符合較重罪名而符合較輕罪名之要件者，反
21 而只能用較重之罪名論斷，將造成刑罰不公平之情形。

22 五、關於法規競合選擇適用法律之判斷標準，法律既無明文規定
23 ，學說亦乏具體明確標準。本院向來適用重法優於輕法之原
24 則，以規範難以被所謂特別關係、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涵蓋
25 之其他法規競合情形，堪謂具有法規競合「滯洪池」之功能
26 ，既無悖乎重複評價之禁止，亦符合充分評價之誠命，且可
27 避免刑罰不公，自屬正當合宜。況本院採用上述原則，作為
28 選擇法規競合適用法律之標準，迄今已久，實務運用並無困
29 擾。在相關法律及客觀環境毫無異動之情形下，殊不宜驟
30 加以改變，以維法律適用之明確性與安定性。

31 六、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

01) 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
02 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因轉
03 讓禁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
04 萬元以下罰金，較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故應依
06 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吳燦
09 法官陳世淙
10 法官郭毓立
11 法官林華錦
12 法官徐昌榕
13 法官段景勇
14 法官李英樑
15 法官李錦純
16 法官林勤哲
17 法官梁宏貞
18 法官蔡彩貞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